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31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路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8,5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311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09,298元	林路甄	自民國114年05月17日起	至民國114年06月17日止	年息11.89%
001	新臺幣 309,298元	林路甄	自民國114年06月18日起	至民國115年03月17日止	年息14.268%
001	新臺幣 309,298元	林路甄	自民國115年0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89%
002	新臺幣 179,220元	林路甄	自民國114年05月15日起	至民國114年06月15日止	年息12.53%
002	新臺幣 179,220元	林路甄	自民國114年06月16日起	至民國115年03月15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179,220元	林路甄	自民國115年03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53%
003	新臺幣 200,000元	林路甄	自民國114年05月21日起	至民國114年06月21日止	年息9.18%
003	新臺幣 200,000元	林路甄	自民國114年06月22日起	至民國115年03月21日止	年息11.016%
003	新臺幣 200,000元	林路甄	自民國115年03月22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9.18%

	0元		起		
--	----	--	---	--	--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林路甄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3月17日核貸4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10.18%機動計付，(民國114年05月17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1.89%)。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二、三)。三、緣債務人林路甄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4月15日核貸2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10.82%機動計付，(民國114年05月15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12.53%)。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二、三)。四、緣債務人林路甄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

01 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
02 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7.47%機動計付(民國11
03 4年05月2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
04 為9.18%)。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每月還息，到
05 期還本，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
06 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7 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8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證二、四)。

09 五、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10 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六、按民法
11 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
12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
13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
14 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
15 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
16 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七、詎料，上開借款
17 債務人林路甄分別皆自民國114年05月17日，114年05月15日
18 及114年05月2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今，經債權人屢次催
19 索，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
20 條第(一)款暨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
21 第(一)款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
22 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688,
23 5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八、本案係請求給
24 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25 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
26 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證據：
27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二、線上成
28 立契約影本三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
29 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二份。四、帳戶動撥循環型信
30 用借款約定書(LNC-148_2023.07)影本乙份。五、繳款明細
31 查詢三份。六、利率變動表乙份。七、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